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中标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额度项下融资业务，最高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审议同意为上述贷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剑云先生提供家庭连带保证、将用公司位于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 66 号院 1 号楼 4 层 4B08 房屋提供抵押保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中标怡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